

附件：

## 贵州省气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贵州省气象局

填报时间：2021年8月6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部门	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国务院清理规范内容
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州、县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2	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电磁环境测试
3	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地理位置测绘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5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州、县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